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9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

被告 國倫營造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藝方

被告 李楨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國倫營造有限公司、陳藝方、李楨祥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54,114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01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之10%計付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項利率之20%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國倫營造有限公司、陳藝方、李楨祥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國倫營造有限公司、陳藝方、李楨祥（下稱被告等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陳藝方、李楨祥於民國112年5月10日與原告簽訂保證

01 書，保證凡被告國倫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對原告
02 現在（包括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者）及將來連續發生之票
03 據、借款、墊款、透支、保證、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衍生
04 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暨其利息、
05 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務所需之一
06 切費用，以新臺幣（下同）3,600,000元為最高限額，與被
07 告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被告公司於112年5月10日與原
08 告簽訂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及授信
09 總約定書各乙份，向原告借款3,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2
10 年5月12日起至114年11月12日止，約定利息按指數型房貸基
11 準利率加碼年利率6.305%計算（現為8.015%），以一個月
12 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另逾期違約
13 金約定：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之10%計付，
14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項利率之20%計付。且約定如任何
15 一宗債務不依約繳付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
16 視為到期。詎料，被告公司僅繳本金至114年4月11日止，嗣
17 後即未依約定償付，前開借款當已屆清償期，而原告履經催
18 討未果，目前被告尚欠本金85411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
19 償。另被告陳藝方、李禎祥既為其連帶保證人，依法自負連
20 帶清償責任。並聲明：(一)被告等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854,114
21 元，及自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015%計算
22 之利息，及自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
23 以內者，按前項利率之10%計付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
24 者，按前項利率之20%計付之違約金。(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
25 行。

26 二、被告等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27 聲明或陳述。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30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31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1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02 別定有明文。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
03 之催款管理系統表、保證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
04 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總約定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
05 幣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1頁），並經本院
06 核閱原本屬實。而被告等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7 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
08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此部分
09 之主張為真實。

10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1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2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6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7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
18 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
19 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
20 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
21 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
22 連帶債務，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2條亦有明定。又
23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24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
25 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
26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經查：被告公司於112年5月10日向原告借款3,000,00
28 0元，被告公司未依約定期日清償前述借款之本息。又被告
29 陳藝方、李禎祥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對上開借款債務負連
30 帶清償責任。基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31 係，請求被告等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

01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至原告雖聲請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然本件所命被告給付
03 之金額逾50萬元，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
04 形，本院無從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此部分聲請，僅係
05 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併予
06 敘明。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

1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12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陳念慈